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大营镇春城饭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2QRT49L
法定代表人	谢芳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250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为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警告，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21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